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四）嘉義縣政府115年3月6日府教幼字第1150059214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

（二）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若應試教師未符合本校需求則全部不予錄取。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113年1月27日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3.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需符合基本條件及具有**合格幼兒（稚）園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限者（持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另檢附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03月16日（星期一）早上10時00分止。**

五、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請洽幼兒園吳主任。（地址：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觸口164號，電話：05-2591194~205）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需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委託報名者需出具委託書（附件三），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及甄選證（附件二）各乙份。

（三）三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上）。

（四）繳驗下列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校存查，僅持影印本送審者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4. 警察刑事記錄證明。
5.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6.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且在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到職前 2 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 2 年有效期限內；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 2 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需檢附任職前最近 1 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7.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附件四）。
8. 同意書（附件五）。

9.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繳交審查資料（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大型牛皮紙信封袋密封裝好。

八、甄選方式、日期及時間：

（一）甄選方式：採一次公告招考方式辦理，請自行查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不另行通知）

（二）甄選時間：於 **115 年 03 月 16 日（星期一）早上 11 時 00 分**起辦理甄選，請於甄選前 30 分鐘至本校辦公室教導處報到，如有異動悉依本校通知。

（三）甄選地點：本校教室(當日公告甄選教室)。

（四）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試教內容：依教育部頒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教保活動課程。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材教具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園務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九、放榜日期及地點：115 年 0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前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公布，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

十一、錄取聘任：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准校長後，予以聘任之。

十二、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或未具幼兒（稚）園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核薪時，註銷其資格及職務，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經本校聘任幼兒園之長期代理教師，依嘉義縣政府 115 年 3 月 6 日府教幼字第 1150059214 號函規定，聘期自實際起聘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惟仍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及核薪日，又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或機關人事、財政因素考量，應無條件解除聘任。

（三）正取人員應於放榜隔日上午 8:00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四）經錄取之代理教師需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胸部X光檢查）。

（五）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日起一天內至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六）審查證件影本如需退還，請於甄試後向本校人事洽辦，逾時不負保管責任。

（七）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502437A 號暨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府人任字第 1140130029 號函規定，自 114 學年度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八）本校幼兒園係採包班制，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

（九）本校附設幼兒園依規定辦理平日及寒暑假延長照顧服務，本園所教師及教保員須參與相關計劃及教學活動。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四】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第 12 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附錄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附件一

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照片黏貼處</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td><td>電話</td><td>住宅：
手機：</td></tr>
<tr><td colspan="6">通訊地址</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最近3年內
代理（代課）教師學校</td><td>111學年度</td><td colspan="2">112學年度</td><td colspan="2">113學年度</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應考資格</td><td rowspan="2">學歷</td><td colspan="2">畢業學校</td><td colspan="2">研究所、科系</td><td colspan="2">備註</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資格與證件</td><td colspan="6">☐ 1.國民身份證影本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4.警察刑事記錄證明
☐ 5.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6.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且在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
☐ 7.切結書
☐ 8.同意書
☐ 9.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0.委託書（無則免附）</td></tr>
<tr><td colspan="2">甄選證編號</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審 核</td><td>☐資格符合</td><td rowspan="2">初審</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複審</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校長</td><td rowspan="2"></td></tr>
<tr><td>☐資格不符</td></tr>
</table>

附件二

<table>
<tr><td colspan="3">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 選 證</td></tr>
<tr><td>編 號</td><td>（本校填寫）</td><td rowspan="2">照
片
黏
貼
處</td></tr>
<tr><td>姓 名</td><td></td></tr>
</table>

一、 甄選日期：**115 年 03 月 16 日（星期一）早上 11 時 00 分起。**

二、 甄選地點：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視聽教室。

三、 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 甄選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公告。

附件三

委　託　書

本人＿＿＿＿＿＿＿＿因＿＿＿＿＿＿＿＿＿＿＿＿＿＿之故，不克前往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辦理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代為辦理，請查照。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4.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件五

同　意　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